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
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下列董事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
定董事酬金：
 - (a) 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下年度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適當)而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六、「**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並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本公司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有關副本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落實上述各項的一切必要事情。」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3)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